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p> <p><u>前項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u></p> <p><u>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u></p> <p><u>二、人身安全及健康之保護。</u></p> <p><u>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u></p> <p><u>四、生活諮詢服務。</u></p> <p><u>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u></p> <p><u>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u></p> <p><u>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u></p> <p><u>雇主違反第一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u></p> <p><u>雇主為第二項第五款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u></p>	<p>第十九條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p> <p>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一、為保障受聘僱外國人在臺期間飲食及住宿安全等權益，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雇主對所聘僱外國人，應自入國日起至出國日止，善盡雇主生活照顧及管理責任，並依本條、第十九條之一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辦理生活照顧服務相關事項。因此，雇主如未善盡生活照顧服務之責任，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先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始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九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罰。</p> <p>二、依現行法規，雇主未確實執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時，當地主管機關應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惟考量如有違害外國人安全、身體健康權益等情節，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違規情節非屬輕微者，應不再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p>

<p>關。</p>		<p>善。爰此，本次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內容，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予以規範。</p> <p>三、有關情節輕微者，屬下列以外之情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例示說明如下：</p> <p>（一）因外國人入出國之交通接送考量，使外國人暫時居住於倉庫或其他不適合居住之環境。（二）因新舊外國人交接，於聘僱許可將屆滿之外國人尚未出國前，即暫時安排新入國之其他外國人同住一處，致短期間內外國人居住面積大幅縮小。</p> <p>（三）因可歸責於雇主，致住宿地點無供水、無供電。（四）因有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違反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採行之防疫措施，致有害外國人之健康等情形。</p> <p>四、因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一所定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之規劃事項，即屬本條第一項應確實執行之義務內容，爰將相關規範移列至本條第二項、第</p>
-----------	--	---

		<p>三項及第五項併同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此外，雇主委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履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飲食、住宿等事項時，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再委由第三人辦理，雇主仍應負本辦法生活照顧之責任。惟如客觀上雖認為雇主有違反生活照顧服務之責任，但如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定有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或有不知法規等情形，當地主管機關仍得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不予處罰、免予處罰或減輕處罰。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因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或致外國人權益受損，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以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論處。</p>
<p>第十九條之一（刪除）</p>	<p>第十九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人生活照顧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p> <p>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p> <p>二、人身安全之保護。</p> <p>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內容移列至第十九條規定。</p>

	<p>四、生活諮詢服務。</p> <p>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事項。</p> <p>雇主為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p>	
--	--	--